

证券代码：837690 证券简称：中艺股份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卫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姜坚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明珉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姚慧语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94,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94,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94,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94,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2022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94,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94,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包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3）第 14615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94,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46155 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94,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46155 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监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94,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988,250.03 元，公司股本总额 7,500,000 股，公司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5,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032%；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94,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印凤梅律师、陈文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